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4年第21号

(总第71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沥滘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和运营绩效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2013年8月至10月对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污水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沥滘污水处理系统（以下简称沥滘系统）的建设和运营绩效情况进行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沥滘系统从2000年开始立项建设，2000年至2008年，沥滘系统主要建设单位为原广州市市政园林局，2009年变更为市污水公司。截至2013年6月，沥滘系统建成并投入运营1座污水处理厂（即广州市沥滘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沥滘厂）和11座污水泵站，污水收集管网320.36公里，污水处理能力50万吨/天。沥滘厂一期污水处理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处理规模20万吨/天，2003年1月动工建设，2004年6月投入运行；二期污水处理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处理规模30万吨/天，2009年9月动工建设，2010年9月投入运行。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市城投集团、市水投集团银行贷款。沥滘系统建设工程预计总投资额543 833.73万元，截至2013年6月，累计支出443 352.74万元，占工程预计总投资额的81.52%。

2004年6月至2010年8月，沥滘厂实际日处理污水介于

17.12-20.87 万吨/天，平均日处理污水 20.21 万吨/天，平均运行负荷率为 101.04%。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二期工程投入运行后，沥滘厂日处理污水介于 39.22-43.83 万吨/天，平均日处理污水 41.91 万吨/天，平均运行负荷率为 83.82%。

审计结果表明，沥滘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基本实现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目标；沥滘系统的实施符合相关环保规划和政策，建设过程基本遵守了有关工程建设程序。沥滘系统设备运行基本稳定，稳定运行期运行负荷率在 80%以上，稳定运行期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设计和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排放量均达到设计要求和环保部门要求；污泥脱水达标率及剩余干污泥产率基本达到设计和标准要求，建立并有效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处置污泥；2010 年化学需氧量、2011 年稳定运行期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减排量均完成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下达的当年减排任务。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工程建设和管理问题。

1. 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未达到 2010 年规划目标。

沥滘系统实际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比规划目标少 1 座，规划中的石溪污水处理厂缓建；污水实际处理能力 50 万吨/天，比规划目标少 5 万吨/天；实际纳污面积 115.13 平方公里，比规划目标少 9.38 平方公里；污水管网总长度 320.36 公里，比规划目标少 57.97 公里；污水输送泵站数量 11 座，比规划目标少 3 座。

2.部分工程未按期完成工程建设，未按规定完成工程结算评审。

(1)有4个大项24个小项工程，实际施工时间超过合同计划工期180天以上，涉及工程投资额71204.56万元。以上工程中有3个大项13个子项，在未经市污水公司同意情况下施工单位延长施工期限，涉及工程投资额13346.64万元。

(2)有5个大项14个已完工小项工程未开展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涉及工程投资额88607.87万元。

3.部分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概算评审。

有3个大项6个子项政府性融资安排的污水处理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概算评审，涉及工程投资额41330.22万元。

4.未按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12月完工的瑞宝路排污工程项目征用土地90.21亩，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支付征地款合计1560.39万元，截至2013年12月仍未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5.少计建设成本32791.31万元。

2002年至2009年4月，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沥滘污水处理系统首期项目、首期配套工程贷款利息32791.31万元，未计入工程建设项目成本。

(二)项目运营问题。

1.污水处理系统未完全发挥效益。

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沥滘厂平均日处理水量为41.91

万吨/天，平均运行负荷率为 83.82%，低于设计能力 50 万吨/天，每日尚有约 8 万吨的污水处理能力未得到充分利用。

2. 污泥未完全妥善处置。

沥滘厂未与固定的污泥处置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污泥处置单位变更频繁，合同约定时间短。2012 年至 2013 年 6 月，沥滘厂共与 10 家单位签订了 13 份污泥运输和处置合同，合同约定期限最长 6 个月、最短 59 天。

因污泥处置能力不足，相当部分污泥滞留在污水处理过程环节中的生化池，导致其污泥浓度逐月快速上升，超过相关规范的参考值和可研报告设计要求。在此状态下长期运行将影响处理后出水水质及增大电费、药剂费等生产运营成本，严重时将可能导致处理后出水水质超标。

3. 无害化处理站长期闲置。

沥滘厂无害化处理站于 2006 年 12 月建成，工程结算投资额 2 556.49 万元，截至审计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工程投资存在损失浪费风险。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部分工程未按期完成工程建设，未按规定完成工程结算评审，要求市污水公司应当加强对施工方施工期限的监管，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加快工程结算进展；对部分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概算评审问题，要求市污水公司在今后的建设项目实施过

程中严格执行基建项目管理规定；对未按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问题，要求市污水公司尽快与海珠土地中心、被征地单位协调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对少计建设成本问题，要求市污水公司调增沥滘污水处理系统首期项目、首期配套工程待摊投资及基建拨款收入和成本。

市审计局还建议市污水公司和沥滘厂尽快确定相对固定的污泥处置单位，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妥善解决污泥处置问题，保证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在规范值范围。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加大对污泥处理处置的政策引导扶持，强化监管责任，加强跟踪监测监控，把好污泥产生单位监管和污泥处理处置企业监管两道关，解决污泥处理处置难题。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污水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市污水公司将根据市政府规划进一步完善沥滘污水处理系统，使沥滘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满足社会发展需要；今后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建设合同；积极开展工程结算评审工作，石榴岗路工程已通过市财政局评审，其他 13 个小项正在送审中；将未进行概算评审的工程结算报送市财政局评审，并表示今后将严格执行基建项目管理规定；协调有关方面解决征地拆迁后续问题，跟进办理后续用地批准手续；已调增沥滘系统首期项目、首期配套工程待摊投资及基建拨款 32 791.31 万元；根据市政府规划进一步完善沥滘污水处

理系统建设，开展纳污范围内的城中村污水收集、雨污分流工作，同时加强对已建管网的维护管理，加大污水收集量，使沥滘污水处理系统发挥应有的效益；按照相关改造方案的要求，积极推进污泥减量项目，同时强化监管责任，加强跟踪监测监控，解决污泥处理处置难题；对无害化处理站长期闲置问题，将提请上级主管单位与海珠区政府等相关部门再次协调，做好村民的沟通工作，尽快获得环评批复，使无害化处理站早日投入运行。